1.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二、如投标人是趸船及装船机的制造商（不含厂家下级分公司、厂家销售公司、经销商、厂家授权代理机构及其他代理公司），须提供制造商声明函。**

**注：提供制造商声明函（制造商声明函可参照以下格式填写，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采用其他格式）。**

制造商声明函（趸船及装船机）

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可制造趸船及装船机的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在 。兹声明我公司就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可拆装式砂石装船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三次）使用我公司自行生产制造的设备参与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自2022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1个已完成的合同金额≥2000万元的货物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关键页）和供货单或经业主单位盖章的验收报告或交付用户使用证明，业绩时间以供货单或经业主单位盖章的验收报告或交付用户使用证明为准。**

**注：提供近三年（自2022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1个已完成的合同金额≥2000万元的货物业绩的合同关键页、供货单或经业主单位盖章的验收报告或交付用户使用证明。**

**四、趸船设备制造商承诺书、装船机设备制造商承诺书**

**（一）趸船设备制造商承诺书**

**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若我司有幸中标，我公司为趸船设备制造商，我公司承诺自身企业满足下列要求：

1）具备船台，长度≥80米。

2）具有室内分段车间，长度≥50m。

3）具有数控切割车间。

4）具有10吨或以上航吊（或龙门吊）。

5）具备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人数≥1名，中标后审查趸船设备制造商提供的工程师证原件及聘用合同。

6）具备中国船级社(CCS)焊工资格证书或焊工能力认证证书人数≥5名，中标后审查趸船设备制造商提供的提供CCS焊工证原件及聘用合同。

备注：中标后，招标人根据上述要求对制造商进行审查，如达不到上述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追究我公司所造成招标人的损失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装船机设备制造商承诺书**

**肇庆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若我司有幸中标，我公司为装船机设备制造商，我公司承诺自身企业满足下列要求：

1）具有10吨或以上航吊（或龙门吊）。

2）具备一个或以上生产车间，长度≥50米。

3）具备主要生产设备：焊接设备；预处理设备；数控加工设备；板材折弯机剪切设备；喷漆房。

4）具备检验设备：探伤、硬度仪、千分尺、框式水平仪、噪声声贝仪、温度检测仪、全站仪、经纬仪、漆膜厚度仪、测振仪、超声波测厚仪、粗糙度仪。

备注：中标后，招标人根据上述要求对制造商进行审查，如达不到上述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追究我公司所造成招标人的损失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事宜，与（乙公司全称），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同意（甲公司全称）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2. 各方分工：
3. 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公司全称）负责。
4. 本项目由（甲公司全称）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5. 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 分包意向单位（乙公司全称）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分包金额为 元。
7. 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分包意向单位不得再次分包。
8. 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送招标人 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协议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六、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提供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

**七、分包单位具备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提供分包单位具备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自2022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完成过1个内河港口码头水运工程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项目名称、施工内容、合同金额、签订双方签字盖章等关键页）和验收证明（或经建设单位/业主单位确认的验收报告等)，业绩时间以验收证明（或经建设单位/业主单位确认的验收报告等)时间为准）。**

**注：提供分包单位自2022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完成过1个内河港口码头水运工程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和验收证明。**

**九、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②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③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对应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十、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